

僑務委員會

112 年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
「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主辦：僑務委員會

提報日期：111 年 2 月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3
貳、 計畫目標（戰略面）	7
參、 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8
肆、 執行策略及方法	21
一、 主要工作項目	22
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	27
三、 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32
伍、 期程與資源需求	36
一、 計畫期程	36
二、 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36
三、 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36
陸、 預期效果及影響	41
柒、 財務計畫	43
捌、 附則	43
一、 風險管理	43
二、 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43
三、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測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44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 (一) 僑民是國家海外支持力量的重要來源，惟近年來前代僑民逐漸老化凋零，而二、三代青年不斷成長茁壯並漸次在海外各主流領域嶄露頭角，海外僑社面臨結構轉變，爰營造鼓勵海外僑民青年投入及參與僑界事務之環境，已成為攸關僑社榮枯至鉅的關鍵議題。
- (二) 總統於 105 年 5 月 21 日「海外僑胞回國慶賀中華民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就職茶會」中，期勉海外鄉親與政府共同培養年輕僑領，讓臺僑子弟與故鄉的聯繫交流更加密切，更多海外的臺灣人貢獻專業與國內人才一起合作，讓臺灣持續國際化，也希望僑胞成為民間外交大使，讓世界看見臺灣。
- (三) 陳前副總統於 106 年 2 月 23 日接見「泰國臺商僑領」時，期盼僑界先進除持續推動海外僑務工作外，也要開始培育下一代青年人才，讓海外青年與臺灣有更緊密的聯繫與交流，強化對臺灣的連結與情感，並讓他們為僑社經營付出心力，使僑社永續傳承，僑務工作才能生生不息地持續下去。
- (四) 總統於 107 年 8 月「同慶之旅」訪問團過境美國洛杉磯期間，期許海外青年菁英協助臺灣建立與國際之連結，並鼓勵僑青返臺發展，以厚植海內外支持我國的力量。
- (五) 陳前副總統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接見「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學員時，亦期望海外優秀青年踴躍回臺投資，與政府合作，期盼中華民國臺灣經濟轉型順利成功，再創發展新局。
- (六) 陳前副總統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接見「2019 年全球海外青年僑務論壇」青年領袖及代表時表示，青年是僑社生力軍，臺

灣需要代代相傳的海外支持力量，作為臺灣和僑居國的連結以及臺灣國際化的橋梁。

(七)總統於 109 年 10 月接見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時強調，臺灣需要很多英語及專業技術人才，相關部會應協調建置國人在海外留學及就業的人才資料庫，吸引海外人才回流，補足臺灣所需英語教師及產業發展所需人力。

(八)總統於 110 年 3 月接見「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27 屆回國訪問暨投資考察團」時，再次強調培育海外僑青第二代之重要性，並期鼓勵臺裔子弟踴躍服務當地主流社區，貢獻長才，敦睦臺灣及僑居國雙方友誼，提高臺灣國際能見度，為國家發展開創新局。

二、僑青工作的重要性

青年是未來的棟梁，全球各國無不重視青年人才的培訓，並積極延攬其他國家優秀人才，以促進本國各項事業之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達成全球化目標。而我國僑民移居海外歷史久遠，長年以來已孕育出第二、三世代僑民，渠等具有高素質且豐沛社會網絡等特性，成長、求學甚或就業雖已融入僑居地主流社會，仍無法抹滅與臺灣之深厚血脉連結；基此，發掘僑青，培養年輕僑領，進而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厚實臺灣友我能量，為本計畫之重點。本計畫形塑僑青之角色功能如下：

(一)擔任僑居國及臺灣之友誼橋梁

出生於海外的第二、三甚至第四代僑民青年子弟，大多於僑居國完成養成教育，除了熟稔當地語言外，對於僑居國之文化、風土、民情更是瞭若指掌，伴隨渠等成長所累積之

人脉及在地影響力，足以擔當促成僑居國與臺灣連結之角色。而在地球村的脈動下，全世界各角落均受國際現勢影響，透過無遠弗屆的資訊傳遞，僑民青年更能以其在地化優勢，附以國際化動能，成功搭建臺灣、僑居國及其他國家間之友誼橋梁。

(二)吸引並串聯全球人才

我國僑民遍布全球各地，全球化根基早已存在，身處「數位化科技原住民」的僑青世代，更富創意思維，渠等觸角隨著學業或事業發展邁向全世界；臺灣倘能善用並連結僑青在地化、國際化及全球化之優勢，將可達到以點而線而面，全方位串聯全球僑青力量，壯大臺灣。

為吸引外國專業人才在臺灣定居、工作，「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自 2018 年開始實施，核發結合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的四證合一「就業金卡」，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共計核發 3,717 人次，其中以美國籍占 35% 為最高；雖無官方統計資料可資佐證，但其中不乏為臺僑後裔，「矽谷臺灣幫」變成「臺灣矽谷幫」，共同為壯大臺灣而努力。

(三)鏈結海外僑臺商壯大臺灣

海外臺商的第二代與第三代，具在地化、國際化與全球化優勢，蘊藏許多能量，深具發展潛力，海外青商不僅扮演世代傳承的角色，更是重要的人才，華裔子弟諸如超微半導體(Advanced Micro Device, AMD)執行長蘇姿丰、輝達(Nvidia Corporation)執行長黃仁勳、YouTube 創辦人陳士駿、泰國僑生-安美德 (AMATA) 邱威成功等在各僑居地發展事業均是成功

案例，另外臺美菁英協會（Taiwanese American Professionals, 簡稱 TAP）在全美有 3,000 餘位臺裔專業人士，均融入當地主流，除具僑臺商的地緣優勢外，在當地政界多具重大影響力，藉由渠等串聯海內外企業，讓臺灣走向全世界、互相交流，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

(四) 推動僑民外交

僑胞是我國力於海外的延伸，我旅居海外年輕世代在僑居國生根、發展與茁壯之餘，鼓勵渠等擔任臺灣的民間外交大使，形成群聚力量，共同協助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如大紐約區臺灣人社團聯合會轄下 KEEP TAIWAN FREE 青年組織每年均舉辦活動推動臺灣參與國際組織，近兩年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無法舉辦實體活動，但仍發揮創意，109 年致贈 150 份防疫包給主流政要、於時報廣場刊登廣告及辦理藝術展覽等活動，110 年則租用卡車以燈箱秀出 Q 版臺灣黑熊，以多元方式向外界宣傳臺灣的民主、人權和自由。澳洲布里斯本、雪梨及墨爾本等地僑青亦以同步串連方式，舉辦支持臺灣加入 WHO 活動。

(五) 主流參政強化邦誼

環顧全球，在各行業出類拔萃之僑青不計其數，尤其近年來臺裔子弟獲任當地主流政界民選官員者逐漸增加；本會前經盤點有我駐外同仁地區之臺裔新生代擔任官員或國會(包括中央、地方)議員助理逾 50 名，範圍包括美國、加拿大、巴西、南非、法國、英國、澳洲、泰國及日本等地，如美國紐約州參議員劉醇逸、密西根州參議員張理、紐巴林達市市長黃瑞雅、新當選之波士頓市市長吳弭及厄瓜多新任駐韓國

大使高偉豪等；近年來隨著全球政經情勢之改變，臺灣各項傲人成就已漸為世界肯定，此時正是我深化與渠等之連結，並持續鼓勵並協助僑界二代青年在僑居國競選從政，強化我國與僑居國之邦誼之最佳時機。

(六) 關係僑團永續經營

部分海外僑團成員皆為早期移民，逐漸因年事已高而自然老化凋零。根據本會多次與所有駐外同仁視訊會議發現，僑團普遍面臨領導幹部世代斷層、青黃不接及後繼無力等挑戰。基此，鼓勵僑社青年參與僑團及僑社活動，注入僑界新血輪以促進僑團及僑社永續經營，業成為刻不容緩之課題。

(七) 以專業貢獻臺灣

海外青年遍布全球，尤以英語語系之美加為多；運用國際志工熱潮，鼓勵以英語為母語的海外青年運用其語言專長，協助國內學童課堂內與課堂外之英語教學活動或課業輔導，打造全方位雙語環境，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英語教育向下扎根，將可協助我達成「2030 雙語國家」之目標，同時亦能促進海內外青年之交流。

貳、計畫目標（戰略面）

一、培育回臺就學僑生

僑生來臺接受正體字及多元文化教育，熟悉我國政經社會文化背景，在耳濡目染之下，對臺灣有更深的瞭解與認同，畢業後不論留臺發展或返回僑居地，均可成為友臺重要力量。基此，本會除持續落實僑生招生及就學之輔導外，並將精進技職教育成效，以培育青年友我力量。

二、善用僑青雙語優勢

僑青受僑居國教育文化薰陶，語言優勢是助力也是阻力，多數僑青華語文造詣不佳，文化情感與臺灣連結較低，對中華民國臺灣認同不若父執輩等強烈，間接影響渠等參與僑社活動意願或認識臺灣之意願。爰此，強化僑校經營以吸引更多僑民青年學習華語文，並透過如 FASCA 培訓、鼓勵返臺參與研習等其他方式向下紮根增加對我之凝聚，強化渠等與臺灣文化之連結，化語言阻力為助力，善用僑青雙語優勢將臺灣推廣至國際社會。

三、青商優勢鏈結臺灣

臺灣高科技發展、高品質醫療、文創產業、人文美食、自然風光及友善人情，皆為爭取僑胞認同及向主流社會行銷之利基，倘我國能提供上述各項資源，協助青商爭取主流社會商機，並藉由渠等在地化及精通當地語言之優勢，創造海內外產業合作互惠契機，將可深化全球僑胞與臺灣在各領域的連結與合作；於此同時，結合國內產、官、學、研及百工百業等各業資源幫助青商發展，搭建海外青商與臺灣優勢資源對接之平臺，將可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匯聚更大能量。

四、凝聚僑青向心

如前所述，僑青對中華民國臺灣認同不若父執輩等強烈，參與僑社活動及事務之意願低落。爰提升僑青認同、凝聚渠等向心刻不容緩；本會研擬透過擴大辦理返臺參訪及研習活動或鼓勵渠等擔任青年志工及文化大使等體驗措施，協助渠等瞭解我國國情，加強對我之認同，進而宣揚具臺灣特色之文化，同時鼓勵僑界新生代參與僑務服務，培育成為未來中間幹部。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目前僑青政策模式

目前本會培育僑青政策係以僑教為基礎而向上發展，結合僑校資源，從小培養海外僑民友我觀念，佐以針對不同年齡層所規劃之專案及計畫，逐步深化僑民與臺灣之連結，藉此培植親我之僑界新血；海外僑青遍布全球，囿於本會資源及人力有限，相關工作需運用各方資源方能克竟其功，爰本會與教育部、客委會、原民會等跨部會合作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吸引臺裔青年於寒暑假期間返臺赴偏鄉國中小教授英文、本會並協助推廣經濟部之「Contact Taiwan」以媒合海內外求才及就業所需，另本會輔導僑校與各地方教育局之國中（小）海內外合作之「國際數位學伴計畫」、運用數位科技之「全球僑校暨僑生華語歌唱比賽」等，未來本會並規劃延伸至跨國合作及跨域交流等，期整合並運用更多公私資源，挹注僑青政策，以培力僑界未來領袖。

二、現行政策檢討：

（一）僑團成員結構老化未能有效解決

本會經多次與海外主要僑團領袖、各類型新興僑團會長進行視訊交流，或與本會駐外同仁進行視訊會議，屢屢提及海外僑社事務缺乏新血之注入，將產生僑社之斷層，此為僑務工作永續經營之困境與盲點。

（二）僑青缺乏加入僑團之動機

僑青多處於求學、就業及成家階段，無多餘心力參與或投入僑社活動，部分僑青或因背景、事業所需加入青商會組織，或受父執輩影響參與僑團青年部，惟整體而言，缺少參與僑社活動或僑團組織之動機與誘因。

(三)既有僑青資源未能有效運用

本會於北美地區所培育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ormosa Association Student Culture Ambassador，簡稱 FASCA)，成功支援各項僑社活動，業已成為推展我國民外交之文化大使，惟應採取更具系統性之培訓課程，以激發渠等參與僑社或主流活動之興趣，同時不因進入大學後忙於課業或社團活動，與我之關係逐漸疏遠。

(四)來臺就讀之僑生未能有效連結

目前海外來臺就讀僑生計有3餘萬名，已畢業之留臺校友逾16萬名，渠等來臺接受多元文化教育，熟悉我國政經社會文化背景，對臺灣具更深的瞭解及認同，未來均可成為友臺的重要力量；惟現今對於返回僑居地之僑生，僅有鼓勵渠等加入當地之留臺校友會，缺乏更有效之緊密連結，殊值可惜。

(五)僑青整合工作未盡完善

僑青工作係本會重點項目，惟其工作項目依業務屬性分散於本會各處室，未能有效整合運用；基此，期以本計畫作為本會僑青政策之指導性架構，並就僑青工作進行通盤檢討，期能將有限資源運用於刀口上，倘有不足者則提出中長程計畫以為因應。

(六)克服與僑青溝通之語言限制

海外出生之新生代僑青，受限於生長環境，華語並不流利，為加強與其等之連結，除鼓勵並強化其等華語文教育外，亦不能以華語作為唯一溝通語言，可透過國際語言-英語作為

溝通方式，藉此拉近彼此之距離，增進其等對我之瞭解與認識。

(七)未能切合僑青喜好

現有僑團舉辦活動，多以年度例行活動為主，或為聯誼性質活動，對青年人而言，與其生涯或工作事業發展之需求較無法連結；僑青或因其生長背景、事業或創業所需，其感興趣之議題與資深僑胞(傳統僑胞)有很大不同，所辦理活動倘仍朝向傳統議題或方向，將無法吸引僑青之目光，未來舉辦僑青活動，應以需求為導向，較能鼓勵其等共同參與。。

(八)僑青方案有資源不足之困難

僑青培育係僑務工作之重點，僑民青年遍布全球，從小培育友我之觀念，佐以不同階段之培育計畫，方能逐步強化與我之連結；僑青分布地域與年齡涵蓋之廣，實非以本會目前有限之資源及人力所能顧及。

三、僑青工作之架構：

海外出生的第二、三代僑青，對於臺灣並無深厚情感，將使海外支持臺灣力量傳承出現斷層危機，基此，讓僑青熟悉臺灣、認同臺灣、支持臺灣，進而達到僑團傳承，此即為本會僑青政策之四大目標；本會僑青工作奠基於此，將可概分為交流、培訓、組織、連結臺灣、國際交流競賽、壯大僑青、僑務榮譽職等七大面向(如圖一)，茲分述如下：

(一)交流：依性質可分為在地交流、回臺交流及數位交流

1、在地交流：於僑居地辦理交流活動，期增進海外青年對臺灣之瞭解，促進海內外青年之交流，並搭建彼此溝通之平臺。

(1)搭僑計畫：本會自 106 年起推動「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選送國內大專校院在學青年於暑假期間赴海外各地參訪見習，行程中安排與海外僑青對談交流，除增進臺灣青年對政府僑務工作之認識及拓展國際視野外，亦可促進僑青對臺灣之認同。

(2)跨域交流：鼓勵海外青年組織如 ITASA (Intercollegiate Taiwanese American Students Association) 、 TAP (Taiwanese American Professionals) 彼此相互交流，另協輔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與其合作，共同辦理活動，或分享彼此參與主流或僑社活動之經驗。

(3)海外座談會：本會首長前往海外參與活動，與當地僑界青年舉辦座談活動，以達強化連結及增加認同之效。

2、回臺交流：鼓勵海外青年回臺參與各項交流活動，期藉由親身體驗臺灣最新發展，增進對我之瞭解與認同。

(1)研習班及參訪團：本會辦理各項研習班或參訪團，如「海外專業青年研習會」、「海外青商新創參訪團」等，藉各項專題演講、溝通座談、參訪拜會及商機洽談等活動，增進僑青對國內各項政策及現況之瞭解，並強化海外僑社新生代與臺灣之聯繫。

(2)海外青年僑務會議(僑青高峰會)：邀請優秀僑青等返國參與活動，建立與我之實質聯繫及搭建彼此交流互動平臺；相關經費由 108 年至 111 年中長程計畫-「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修正計畫」項下支應，成效良好，未來並將規劃持續辦理。

(3) 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為協助海外青商與臺灣青年企業家對接，共創互惠多贏商機，本會 109 年辦理「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期促渠等建構長久互動合作機制，創造更多商機及發展，未來並將持續規劃辦理。

(4) 海內外新創事業交流：為協助臺灣新創業者邁向國際市場，本會與亞洲・矽谷計畫執行中心攜手合作，於 110 年 12 月舉辦首場「臺灣新創與海外僑臺商線上見面會」，期創造臺灣新創業者及海外僑臺商之雙贏，未來將持續規劃安排臺灣新創與全球各地區新創僑臺商事業交流。

3、數位交流：藉由網路無遠弗界之影響，打破時空及地域之藩籬，促進海內外青年學子之交流與互動。

(1) 國際數位學伴：為增進僑校與國內中小學之交流互動，本會於 109 年起試辦「國際數位學伴」計畫，媒合國內中小學及海外僑校建立數位學習夥伴關係，增進海內外學校交流，110 年擴大辦理，計有 28 所海外僑校成功與國內 32 所學校建立學伴關係，辦理 108 場次交流活動、海內外參與學生達 1,668 人。

(2) 翰手雲端 2021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大小筆友計畫：因應疫情影響，「2021 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業採用線上視訊方式舉辦，美國及加拿大僑青與臺南地區 16 所國中、國小進行線上英語志願教學服務，計有 730 位學童受益。

(3) 視訊會議：因應近年新冠肺炎疫情之影響，藉由各種視訊會議，強化海外僑青與本會之交流。

(二) 培訓：概分為在地培訓、回臺培訓及數位培訓

1、在地培訓：於海外各地舉辦培訓活動，期藉由教授華語文、臺灣文化等活動，深化僑青與臺灣之連結。

(1) 僑校：海外僑教肩負文化扎根與傳承的重要工作，為強化友我僑校基礎，輔助友我僑校改善教學環境、添購教學設備、購贈及運送僑校所需教材及辦理文教活動等，以提升僑校競爭力。

(2)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

本會自 100 年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建立海外青年對我之瞭解及文化認同，且為強化訓後學員之連結，形成在地僑青力量，協輔訓後成員成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協會（FASCA），輔導學員投入各項文化外交及僑社服務活動，獲得僑界認同及正面迴響。目前計有美國西雅圖、華府、紐約、芝加哥、休士頓、金山灣區、洛杉磯、橙縣、波士頓、亞特蘭大及加拿大溫哥華等地辦理此培訓活動；本會將複製此成功經驗，將 FASCA 推展至全球各地。

未來並將規劃 FASCA 活動朝向跨域及跨界舉辦，鼓勵各分會舉辦活動邀請其他分會之成員共同參與，另將鼓勵大學以上之 FASCA 學員持續參與僑社活動，培育渠等成為僑社未來領袖。

(3) 研習班(夏令營)：為增進海外僑民青少年對華語文及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鼓勵美、加、歐洲地區等僑團(校、社)於暑假期間辦理海外僑民青少年夏令營活動，以加強僑教工作之推展。

2、回臺培訓：為增進海外出生僑青對中華民國臺灣之瞭解，本會業辦理各類型來臺研習活動，包括

(1) 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為鼓勵海外青年持續精進華語文能力，並加強對臺灣多元文化的認識，每年均辦理實體來臺之語文研習班，每年約 1,000 名海外青年來臺；109、110 年因應疫情影響，調整為遠距視訊教學方式辦理。

(2) 僑生：依其來源之不同，可分為一般僑生、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總統於 110 年 7 月 9 日指示，擴增僑生人數，研議留用外國技術人力，補充國內不足之勞動力；另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 5 首長第 3 次會議」指示，擴充僑外生生源 3 倍以上量能。為達上開目標，相關策略業已納入本會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長程計畫。

甲、一般僑生：本會鼓勵僑生回國升學，同時加強對在臺僑生關懷與照護，希冀透過更貼心的服務，給予僑生足夠照顧與支持

乙、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擴大招收華裔子弟來臺就讀 3 年技術型高中接續升讀 4 年科技大學，除提供渠等精進技能機會，並可縮短學用落差，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目標。

丙、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培養海外青年獲得實用知識與生產技能，開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培用我國產業及國家發展所需技術人才，由本會遴選設

備完善之學校辦理，並將規劃授予副學士學位及可留臺工作，鼓勵海外優秀青年來臺升學。

3、數位培訓：因應網路科技迅速發展，本會運用新科技突破地域限制，運用網路方式辦理數位培訓活動。

(1) 數位課程：本會特舉辦「Senior FASCA 線上遠距研習班」，以強化凝聚渠等對我之連結；另為協助海外僑臺商組織發展、培訓商會人才，本會製播「海外僑臺商組織幹部培訓線上直播課程」、「瞧見臺灣商機 36 計線上論壇」，培訓商會青年幹部。

(2) 數位營隊(線上藝文饗宴)：因受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10 年特推出數場線上藝文饗宴，展現臺灣藝術文化結合科技之創新與突破，提升臺灣文化的穿透力，展現臺灣於新冠肺炎疫情下創發的新「藝」情，未來將賡續辦理。

(三) 組織：

- 1、積極協輔並鼓勵僑團成立青年部，以鼓勵僑民青年參與僑社活動，或鼓勵青年組織舉辦青年較感興趣議題(如就學、就業或創業)之專題講座或聯誼性運動活動等，凝聚僑青向心，為僑團注入新血。
- 2、為協輔海外青商組織發展，本會歷來均鼓勵各地商會成立所屬青商會，目前初步盤點各地青商會約 50 餘個。本會將持續加強協輔各地區商會成立青商會(部)，連結臺灣優勢資源提升青商組織動能，增益商會永續傳承。
- 3、本會自 100 年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並自 101 年協輔訓後學員成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協會」(FASCA)，成功支援各項僑社活動，亦成為北美地區最為活躍之青年志工組織。

(四) 連結臺灣：

1、數位連結：

(1) 社群媒體：為持續擴大僑務服務量能，本會建置「僑務電子報 LINE 官方帳號」、「僑務電子報 YouTube 頻道」、「僑務委員會 OCAC 臉書官方粉絲專頁」，同時為強化與僑青連結，自 111 年起亦設立「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官方帳號」，以全英文方式提供重要資訊，搭建僑青與臺灣的聯繫。

(2) 智能化僑委會(i 僑卡)：透過 i 僑卡或其他智能服務所構築的僑務數據資料，整體分析特定地區僑青的實需，或掌握其參訓及參與活動類型等資訊，以發展出因地制宜的僑青工作策略；未來以使用者角度檢視僑委會開放資料，進一步導入創新作法及跨域或跨機關合作元素，運用資料解決問題，以達到「決策輔助」與「僑胞服務」之目標；相關經費編列於「僑務委員會僑務資料智能分析及運用規劃計畫」項下

2、實體連結：

(1) 文化參訪團：為持續推展僑界多元社教活動，促進全球僑胞、僑青及國際社會對臺灣多元文化之認識，本會歷年皆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巡迴演出，增進僑青與臺灣情感的連結。108 年計遴派 3 訪團前往 17 個國家演出 35 場次，吸引 2 萬 5,430 人次觀賞。109 年因新冠肺炎

(COVID-19)疫情影響，僅遴派 1 訪團赴亞洲 4 國演出 8 場次，吸引 1 萬 1,180 人次觀賞。

(2) 戀念臺灣：為強化海外新世代與臺灣社會的多元連結以及語言文化在海外的傳承，本會自 107 年起與教育部國教署合作試辦「戀念臺灣，帶孩子回家學爸媽的家鄉話—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試辦計畫」，鼓勵短期返國之海外僑民帶領 6 至 15 歲子女一同回臺，以隨班附讀方式和國內學童共同學習語言並體驗臺灣風俗民情；108 年國內計有 15 縣市、43 所中小學參與本計畫，海外計 29 個國家、669 位學童提出申請，成功媒合 610 人。惟 109 及 110 學年度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而取消辦理。

(3) 英語服務營：本會與教育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辦理「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導入海外青年力量，協助臺灣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並促進海、內外青（少）年交流。

(4) 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每年開辦 8 梯次，含全球團 4 梯次及印尼、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地區團各 1 梯次；109 年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僅第 1 梯次辦理完畢，110 年改採「2021 年海外青年臺灣觀摩團影片競賽」辦理。

(五) 國際交流競賽：

1、華語口說、歌唱及作文競賽：為激發學生學習華語文之興趣，本會結合國內數位科技舉辦口說、歌唱及作文競賽，讓各地僑校學生、僑生打破地域及時區限制，共同參與競

賽活動；透過活潑生動之方式，強化學生學習華語文之動機及自信心。

- 2、青商潛力之星：為協助全球青商茁壯發展，對接臺灣與僑界優勢，提升青商發展能量，本會 110 年首度舉辦「全球青商潛力之星選拔賽」；未來規劃持續辦理選拔活動，並辦理青商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 3、海外十大傑出青年：為獎勵海外傑出青年，表揚其努力成就，並提升華裔青年之優質形象，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特辦理本選拔活動，並邀請來臺接受公開表揚及分享其成功歷程。
- 4、國際青年親善大使：為鼓勵更多僑界青年瞭解僑務政策，強化其對臺灣之認同，協助宣傳臺灣國際形象及推展國民外交，本會規劃辦理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參與青年以其具備之數位行銷能力，策劃活動以協助推廣臺灣國際形象，本會並將結合僑團之力，齊心合作為臺灣在國際上發聲。

(六)壯大僑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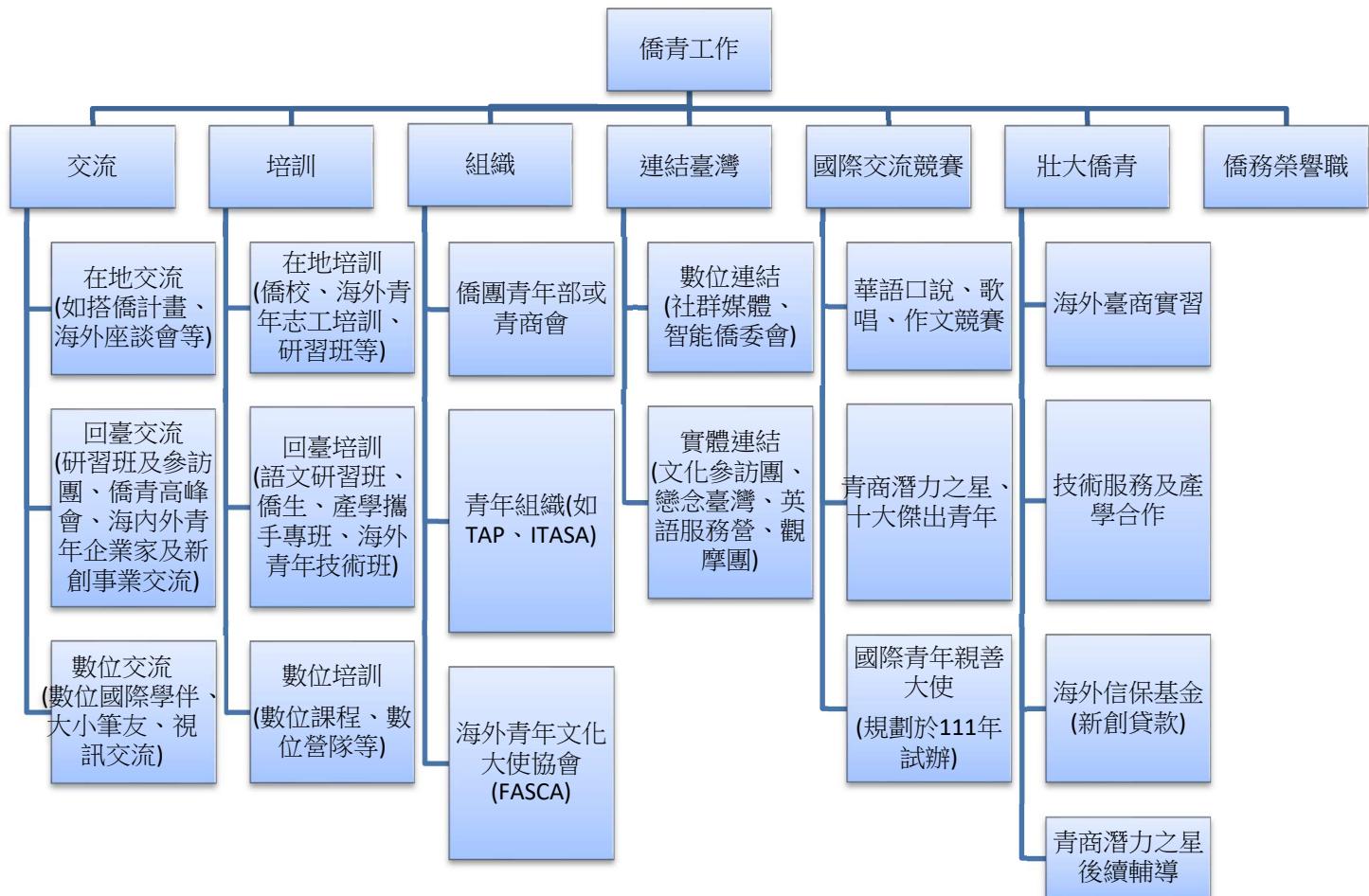
- 1、海外臺商實習、臺灣企業實習：為加強 Senior FASCA 成員與臺灣之連結，同時鼓勵渠等與臺商企業之互動，本會 110 年規劃每年彙整海外僑臺商企業實習機會提供 Senior FASCA 成員參考，於 111 年 2 月第一次發布，實習時間為暑假期間(7 月至 8 月)。
- 2、技術服務及產學合作：為提升僑臺商及青商企業競爭力，對接臺灣產學研發單位的研發技術能量，本會攜手國內研發機構與各大學校院推出「全球僑臺商產業升級與技術服

務方案」與「全球僑臺商產學合作方案」，提供服務手冊及跨境諮詢服務。

- 3、海外信保基金(新創貸款)：為鼓勵有創業想法的畢業僑生及海外留臺校友，輔導海外青商企業發展，本會也協調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提供畢業僑生留臺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及返回僑居地之海外留臺校友、青商潛力之星得獎青商企業貸款信用保證等服務，協助其獲得金融機構融資及減輕資金壓力，以鼓勵優秀畢業僑生及青商創業及展業。
- 4、青商潛力之星後續輔導：青商潛力之星獲獎者可獲得臺灣專家顧問與企業業師提供一對一輔導的機會，本會並辦理相關經驗交流，期藉由本活動結合臺灣研發與技術能量協助青商精進。

(七)僑務榮譽職：為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使對僑社有所貢獻、於僑界具聲望及影響力之僑界青年俊彥人士，能有擴大服務僑民、造福僑社機會，本會辦理榮譽職屆滿遴聘作業時，均請駐外使領館處依據當地僑情、僑社之動態，舉薦適宜僑青人選送本會，並於審議時，適時增聘僑界年輕俊彥及具聲望人士出任僑務榮譽職人員，未來將持續斟酌各僑團主客觀情勢發展，適時配合宣導相關之青年遴聘作業機制，藉以厚植海外友我新生代力量。

圖 1：本會僑青工作架構



綜觀上述架構，部分工作項目僅於特定僑區辦理(如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成效良好應推廣至其他僑區；部分工作項目原編列於 108 年至 111 年「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修正計畫」(如僑青高峰會)，為延續其成效應持續辦理；另包括為強化大學以上僑青與我連結，擬規劃新增辦理工作項目(如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海外出生之僑民青年，除臺僑新生代外，亦包括支持中華民國臺灣之傳統僑社及華裔新生代，爰各項政策均奠基於讓僑青能熟悉臺灣、認同臺灣、支持臺灣及達致僑團傳承之四大目的，由此建構本會七大面向之僑青政策架構(如上圖 1)；上述架構所含括之工作項目，部分業已透過相關工作計畫進行推動，或納入他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本計畫係以創新規劃辦理或擴大辦理之工作項目為範圍，透過本計畫進行強化，與其他計畫並無重複之處。

本計畫奠基於本會僑青政策架構，同時含括不同年齡層之對象；青少年階段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於北美地區已獲致良好成效，除應拓展至其他僑區外，另應就活動、培訓、交流等項強化其動能；而為凝聚大學以上之青年對我之向心，並以其創意思維協助行銷臺灣，新增規劃「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選拔」，另鼓勵已進入大學之 Senior FASCA 在就讀學校協助推動，以串聯更多僑民青年，擴大友臺青年力量；對於已進入社會之僑民青年，期藉由協輔組織發展鼓勵僑社傳承、協助青商發展以連結臺灣，另並透過續辦理僑青高峰會以匯聚建言及搭建彼此交流平臺，鼓勵續參與主流及僑社活動；希藉此一系列之青年培育計畫，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厚植海外友臺新生代力量。

(一) 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

本會自 100 年起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 培訓活動，已培育超過 4,600 人次，成功凝聚北美地區新生代僑青對我之向心，備受僑界肯定，並獲致良好成效；

為強化及擴增此一培訓計畫，倘以本會現有預算規模，僅編列 1,880 千元，再加計 108 年至 111 年「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修正計畫」之 3,361 千元(該項經費僅編列至 111 年)，仍有嚴重不足，實需增列預算，以擴展 FASCA 版圖、協輔辦理跨域(界)活動、辦理北美新生培訓增能活動及增進諮詢導師專業知能，讓更多僑青熟悉及認同臺灣，進而支持臺灣。

1、擴展 FASCA 版圖：

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已有成效，各項僑社活動常見 FASCA 成員穿梭其中，培養渠等自小參與僑團活動及強化與臺灣之連結；與此同時，也藉由渠等具在地化語言優勢，協助於主流社會推廣臺灣，上開培訓活動對培養年輕僑領、厚實友臺能量，已有初步成效，藉此也可將此成功模式擴展至其他僑區。

2、協輔 FASCA 分會辦理跨域(界)活動

為加強各分會 FASCA 成員之交流互動，本會將策導各中心及駐外同仁協輔轄內 FASCA 分會舉辦跨區域實體活動，鼓勵鄰近 FASCA 分會成員共同參與，或以線上方式舉辦視訊活動，開放所有 FASCA 成員共同報名參與，加強分會間之橫向聯繫及學員間之互動。進入大學之 Senior FASCA 成員，除可參與原地區之 FASCA 活動外，倘至外地就讀，亦可參與當地之活動。另並協輔各分會與轄區內之青年組織共同舉辦活動、或邀請及參與彼此之活動，以擴大青年組織間之交流。

3、辦理北美新生培訓增能活動

自 106 年起本會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由委外辦理改為自行辦理，由各地區文教中心及駐外同仁結合在地諮詢

導師及僑界力量辦理培訓及活用增能之規劃，雖見成效，惟近年逐漸發現各地新生培訓活動欠缺專業規劃及培訓技能，爰本計畫規劃委由專業團隊，前往各地分會規劃辦理新生招募及培訓活動，除能重新喚起各地青少年之熱情外，亦能藉此機會讓諮詢導師同步觀摩專業團隊之課程進行方式，以利後續培訓運用，並增進渠等專業知能。辦理培訓活動除鼓勵各性別之參與外，並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

4、增進諮詢導師專業知能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活動係由本會各地區文教中心及駐外同仁結合在地諮詢導師及僑界力量辦理培訓及各項活動之規劃，諮詢導師之專業職能及投入心力益顯重要；為提升渠等知能，增進對臺灣多元文化及最新發展現況之瞭解，同時促進彼此横向聯繫及交流，爰規劃由專業廠商進行培訓活動，除邀請各地諮詢導師返臺參與進修活動外，另不定期舉辦線上座談會，就特定主題邀請講師進行專業演講，以增進諮詢導師之專業職能。辦理培訓活動除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遴邀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同時鼓勵各性別之參與，期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 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

「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已奠定青少年僑青(高中)與我連結之良好基礎，惟渠等進入大學後，或因忙於社團、課業及打工等活動，與我之關係將日漸疏離；本會於 108 年至 111 年「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修正計畫」編列辦理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成效良好應賡續辦理，以強化渠等對我之向心，並串起更多友臺青年力量；另將新增辦理「國際青年親善

大使選拔」，以強化凝聚全球大學以上之青年對臺灣之向心。

1、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活動

為鼓勵已進入大學之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學員持續參與活動，強化渠等對臺灣之凝聚力，並培育未來僑界青年領袖，本會前於美東及美西各舉辦一場「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除找回大學 FASCA 學員參與活動之熱情外，另成功促進彼此間之交流；為延續此成功效益，爰規劃由不同分會主辦前開大會，除加強不同分會成員之交流外，亦可讓青年學子體驗不同 FASCA 分會之特色。辦理培訓活動除鼓勵各性別之參與外，並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

2、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媒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1) 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

海外僑民青年融入當地主流社會，同時擁有新世代創意思維，兼以善於利用社群媒體進行數位行銷，實可做為推廣臺灣於國際社會之最佳代言人；北美各地之 Senior FASCA 熟悉臺灣文化，可做為國際青年親善大使之候選人，另由各駐外使領館處及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各地 18 歲以上至 30 歲(含)之青年，提具行銷臺灣企劃書，本會並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擇優遴選國際青年親善大使。

(2) 媒合僑團及親善大使共同行銷臺灣

獲選國際青年親善大使所擬具之行銷臺灣企劃書，本會將協助媒合當地僑團，結合雙方之力共同在國際社會上推廣臺灣。

(三)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

1、協輔僑團及商會青年組織發展

(1) 協輔青年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僑青或因事業及家庭等考量，較無暇參與僑社活動，爰可視其需求或有興趣之議題舉辦相關活動，鼓勵渠等參加活動並促成彼此交流，假以時日或將集結興趣相投者成立青年組織；另考量各僑團青年成員較少，由資深僑領導引僑青加入僑社活動，視其動能成立青年部，並鼓勵僑團舉辦適合青年參與之活動，提升渠等動能，為未來僑社傳承預為準備。

(2) 青商培力計畫：

考量僑青多處於求學、就業及成家階段，或無多餘心力參與或投入僑社活動，爰目前側重於較有人脈累積及商務發展需求之青商培力計畫，以加強協輔各地區商會成立青商會（部），連結臺灣優勢資源提升青商組織動能，積極鼓勵世界性、洲際性、國家性及地區性臺商會協導青商會推展會務，擴大號召青商參與各項商會活動，匯聚青商能量。

2、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並強化與臺灣鏈結

海外臺商的第二代與第三代，具在地化、國際化與全球化優勢，不僅扮演世代傳承的角色，更是重要的人才，本會將持續提供臺灣科技、創新、醫療、文化等跨領域的資源與人脈，藉由青商串聯海內外企業，讓臺灣走向全世界、互相交流，協助全球青商與臺灣共同茁壯發展。本會透過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並藉由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回臺參訪及企業見學等措施，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辦理高峰論壇、

回臺參訪等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遴邀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同時鼓勵各性別之參與，期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3、舉辦全球青年高峰會

為建立各地僑界青年菁英與我政府之實質聯繫，協輔僑界世代傳承，建立海外支持中華民國臺灣的堅定力量，本會前於 108 年至 111 年「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修正計畫」中規劃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邀集各地菁英共聚一堂，雖因疫情影響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辦，仍成功搭建僑界新生代之交流平臺及與我互動之管道；為達凝聚僑心壯大僑社力量之效，仍應延續辦理，擬以聚焦特定議題方式舉辦「全球青年高峰會」，廣邀優秀僑界青年以其創新思維提出對政策之看法及建議，以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進而成為我國民外交尖兵。遴邀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同時鼓勵各性別之參與，期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

本計畫共有 13 項執行策略，部分執行策略 111 年試辦由本會既有預算支應，自計畫第一年度（112 年）均採同步併進方式推動，各項策略總成果及分年執行進度如下：

（一）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

1、以北美地區施行 FASCA 之成功模式推展至其他僑區，並以有本會文教服務中心之地區優先推行；112 年規劃於亞洲擇一地區試辦。113 年規劃於大洋洲及歐洲各擇一地區試辦。114 年依據試辦經驗，調整符合當地國情之 FASCA 計畫，並分別於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及歐洲再各擇一

地區辦理。115 年依據各地僑情狀況，視情舉辦 FASCA 計畫。

- 2、責成各中心及駐外同仁協輔各地區 FASCA 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112 年舉辦 20 場活動，113 年舉辦 25 場活動，114 年舉辦 30 場活動，115 年規劃舉辦 35 場活動。
- 3、112-115 年各舉辦 2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
- 4、112-115 年各舉辦 1 梯次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及 3 場次視訊專題講座及交流座談會。

(二)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

- 1、112-115 年分別責請兩地區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每年共計培訓 60 位 Senior FASCA 成員。
- 2、由各地駐外使領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推薦 18 至 30 歲優秀並具數位行銷能力之僑青參與國際青年親善大使之遴選，112 年遴選 50 名、113 年遴選 70 名、114 年遴選 100 名、115 年遴選 100 名國際青年親善大使。
- 3、獲選親善大使所提具之行銷臺灣企畫書，本會將視其可行性責請該轄駐外使領館處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協助媒合僑團共同實行，預計 112 年媒合 20 個僑團、113 年媒合 30 個僑團、114 年媒合 50 個僑團、115 年媒合 50 個僑團共同執行。

(三)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

- 1、鼓勵各僑團及青年組織辦理生涯或職涯規畫等僑青感興趣專題講座或具僑區特性之聯誼活動，以促進僑區青年交

流、提升僑青動能，112-115 年每年預計協輔海外舉辦 50 場次之僑青相關活動，4 年共計 200 場次。

- 2、擴大相關經費及資源挹注，加強輔助尚未成立青商會(部)的商會辦理青商招募及培育活動；另透過本會海外僑務服務據點及相關駐外館處，加強協輔已成立的青商會對接臺灣產官學研優勢資源，合辦青年較感興趣之多元活動，吸引當地僑青及留學生藉由活動認識青商會。112-115 年每年預計協輔海外舉辦 50 場次之青商相關活動，4 年共計 200 場次。
- 3、辦理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預計至 115 年累計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120 名。
- 4、辦理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預計至 115 年累計辦理 4 場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 5、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回臺參訪與企業見學，預計至 115 年累計辦理 4 次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 6、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112-115 年分別依不同主題，112 年邀集 90 名、113 年 100 名、114 年 110 名、115 年 120 名相關領域之僑界新生代返臺參與(遴邀對象將注意性別平衡，同時鼓勵各性別之參與，期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目標)。

*分年執行進度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 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活動	1-1 擴展 FASCA 版圖	累計新增 9 地區舉辦 FASCA 培訓活動	新增泰國、澳大利亞雪梨視行辦理 FASCA 活動	新增亞洲一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活動	新增大洋洲及歐洲各一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活動	新增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及歐洲各一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活動	新增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及歐洲各一地區辦理 FASCA 培訓活動	依據各地僑情，視情辦 FASCA 計畫
	1-2 協輔 FASCA 分會辦理跨域(界)活動	累計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 110 場次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 20 場次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 25 場次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 30 場次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 35 場次	
	1-3 辦理北美新生培訓增能活動	累計舉辦 8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活動		辦理 2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	辦理 2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	辦理 2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	辦理 2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	
	1-4 增進諮詢導師專業知能	累計舉辦 5 梯次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及 12 場次視訊專題講座及交流會	辦理 1 梯次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及 3 場次視訊專題講座及交流座談會					
二 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	2-1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	累計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 10 場次	辦理 FASCA 之地區擇二分會舉辦培訓大會	辦理 FASCA 之地區擇二分會舉辦培訓大會				
	2-2 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	累計遴選 34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遴選 2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遴選 5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遴選 7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遴選 10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遴選 100 名海外優秀青年擔任親善大使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2-3 媒合僑團及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共同行銷臺灣	累計補助 160 個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親善大使，共同行銷臺灣	補助 10 個 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 親善大使， 共同行銷臺灣	補助 20 個 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 親善大使， 共同行銷臺灣	補助 30 個 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 親善大使， 共同行銷臺灣	補助 50 個 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 親善大使， 共同行銷臺灣	補助 50 個 僑團結合 僑界青年 親善大使， 共同行銷臺灣	
三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	3-1 協輔青年組織之成立與發展	累計協輔海外青年組織舉辦 200 場次活動		協輔海外青年組織舉辦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青年組織舉辦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青年組織舉辦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青年組織舉辦相關活動 50 場次	
	3-2 青商培力計畫	累計各地協輔海外主辦青商相關活動計 200 場次		協輔海外主辦青商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主辦青商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主辦青商相關活動 50 場次	協輔海外主辦青商相關活動 50 場次	
	3-3 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	累計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150 名	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30 名	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30 名	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30 名	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30 名	選拔海外優秀青商 30 名	
	3-4 青商潛力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累計辦理 5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辦理 1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辦理 1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辦理 1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辦理 1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辦理 1 場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	
	3-5 青商潛力回臺參訪與企業見學	累計辦理 5 次青商潛力之星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含部分歷屆得主)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含部分歷屆得主)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含部分歷屆得主)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辦理青商潛力之星(含部分歷屆得主)回國參訪及企業見學	
	3-6 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	累計邀請 500 名僑界新生代反臺參與活動	依當年度主題邀請 80 名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	依當年度主題邀請 90 名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	依當年度主題邀請 100 名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	依當年度主題邀請 110 名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	依當年度主題邀請 120 名僑界新生代菁英返國	

三、執行步驟（方法）與分工

(一) 執行步驟（方法）：

1、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活動：

- (1) 由本會將北美地區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之成功模式，提供其他僑區之駐外單位參考，除將委請專業廠商前往進行新生培訓活動，同時協請北美之諮詢導師擔任其他僑區辦理 FASCA 活動之諮詢顧問，將此模式推廣至全球僑界。
- (2) 由本會施行 FASCA 之各地區駐外同仁及諮詢導師規劃該 FASCA 分會舉辦跨域(界)之活動，邀請鄰近分會之 FASCA 成員共同參與，促進彼此間之交流互動。
- (3) 本會委請專業廠商，分二梯次前往北美各分會規劃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各地文教中心及駐外同仁負責學員報名、日期及場地規劃等。
- (4) 本會將委由專業廠商辦理諮詢導師返臺進修活動，除規劃適合之課程以提升諮詢導師知能，並安排參訪活動，以期增進對臺灣最新之文化、產業、政經等現況之瞭解；另將規劃線上主題演講及交流分享座談會，以突破地域之限制，除邀請講師就不同主題進行專題演講外，並讓諮詢導師彼此分享經驗。

2、強化在學青年與臺灣之連結

- (1) 每年擇二個分會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大會，由當地駐外同仁及諮詢導師共同規劃，讓來自不同地區之 Senior FASCA 成員與當地 FASCA 成員互動，並認識不同 FASCA 分會之特色。

(2) 選拔國際青年親善大使，媒合僑團共同行銷臺灣

甲、各地推薦僑青人選：鼓勵海外優秀青年宣傳臺灣國際形象、協助推展臺灣國民外交，由各駐外館處及文教中心推薦 18-30 歲之優秀並具數位行銷能力之僑青參與國際青年親善大使之遴選，參與遴選之僑青須擬具「如何於國際社會行銷臺灣」之企畫書，藉此更深入瞭解臺灣，同時激發其對臺灣之認同感及使命感。

乙、遴選「國際青年親善大使」：遴選標準包括：具數位行銷及宣傳實績者；積極協助推展公眾外交，對行銷臺灣具熱忱；經常參與公共事務或僑社活動，與當地主流社會關係良好；擬具「如何於國際社會行銷臺灣」之企畫書，結合當地僑團共同行銷臺灣。本會將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並遴選「國際青年親善大使」。

丙、遴邀「國際青年親善大使」返臺：透過本會辦理之全球青年高峰會，邀請各地遴選之國際青年親善大使返臺參訪及接受表揚，並分享行銷臺灣之經驗。本會將提供僑居地往返臺灣之經濟艙機票定額補助，並將視其企畫書內容，協助安排參訪及拜會相關部會。

丁、媒合僑團及親善大使共同行銷臺灣：獲選之「國際青年親善大使」所擬具之行銷臺灣企畫書，本會將視其可行性及效益等項，責請相關駐外單位媒合僑團共同執行，倘經費不足，僑團可依「海外僑民團

體經費補助要點」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本會並將視當年度預算情形綜合審酌補助額度。

3、 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臺灣鏈結

(1) 協輔僑團及商會青年組織發展：

甲、 協輔青年組織之成立與發展：責成本會駐外僑務人員針對轄區及僑團特性，盤點駐地僑青組織及人數，擇適當時機主／協辦渠等感興趣議題之專題講座或球類、藝文活動，並給予經費補助等支援，俾加強聯繫、團結在地僑青，提升渠等動能並加強與中華民國臺灣之連結，促成僑社世代交替，延伸並壯大海外友我力量

乙、 青商培力計畫：已成立之海外青商組織因地制宜規劃不同樣態的適當協輔措施，如提供經費補助及資源鼓勵臺商會成立所屬青商會、擴大提供經費補助予已成立之青商會及協助對接國內單位等。透過駐外館處及本會駐外同仁主辦青年關注議題相關活動，廣邀當地青商及留學生參與，或鼓勵商會與當地留學生等青年團體共同辦理交流活動，促進雙方互動交流。

(2) 協輔海外青商發展以強化與臺灣鏈結

甲、 青商潛力之星選拔及輔導：建立評選機制、辦法，擇優表揚具潛力之海外青商與隱形冠軍產業，預計每年評選 30 名；並進行青商潛力之星亮點採訪及社群媒體推廣運用，介紹海外優秀標竿青商企業，鼓勵後進。另敦聘管理顧問、領域別專家及業師等擔

任線上諮詢顧問，針對海外僑臺青商關注議題，透過線上諮詢服務平臺，提供一對一諮詢，幫助僑臺青商解決「成長」、「轉型」、「投融資」等實戰問題。

乙、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辦理海外青商潛力之星頒獎典禮及高峰論壇，表揚優秀青商，並邀集海外僑臺商組織及青商會重要幹部，以及國內相關產官學研等代表共同出席與會交流，就青商關心議題進行座談討論，促進海內外搭建互動交流平臺，強化青商與臺灣之連結。

丙、回臺參訪與企業見學：預定邀請當年度獲選之 30 名青商及部分歷屆獲選者回國參訪具合作需求及意願之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半導體、5G 及電動車等產業，同時進行商機媒合洽談及企業見學，並舉辦「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增進海外青商與臺灣企業鏈結合作，促進海內外共創互惠雙贏。

(3) 辦理全球青年高峰會，匯聚僑青新思維：

甲、擇定主題及議題：為加強海外青年與我之聯繫，並能增進對我之瞭解及認同，每年擇青年感興趣之主題，並訂定相關議題。

乙、各地推薦傑出青年返臺：依據當年度訂定主題及議題，函請各駐外館處遴邀相關領域之優秀青年如僑青榮譽職人員、僑青團體幹部等返臺參加，期藉由專題座談、議題分享及討論等項，佐以僑青創新

思維及文化背景，提出青年對政策之看法及建議，並激勵渠等對僑務之認同感與使命感，進而成為我國民外交尖兵。

(二) 執行分工：

- 1、本會：負責計畫研擬、推動地區擇定、活動規劃及執行、經費補助與核銷、執行進度管考及成果評估等統籌作業事宜。
- 2、本會駐外單位（海外文教中心及駐外人員）：負責計畫之聯繫、遴薦及文宣作業、地區性活動規劃及執行、各項策略之現場執行督導。
- 3、僑團或商會組織：提供人力、物力協助計畫於海外之推動。
- 4、相關部會：參加相關交流活動、協助引介國內產業及工商團體提供各項文宣資料、涉及業管之對接服務及其他必要協助。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為 4 年期中程個案計畫，自 112 年度起至 115 年度止（111 年由本會自有預算推動試辦，成果納入本中程計畫）。

二、經費來源與計算基準

本案經費除本會年度公務預算外，由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並確立增列經費額度後，屆時（112 年至 115 年）再循預算程序編列。

三、經費需求（含分年經費）及與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配合情形

(一)本計畫將自 111 年起推動，因 111 年為前置作業期，執行內容多為資源整備、盤點及現有方案之延續推動，爰該年度所需費用 17,750 千元由本會年度預算內勻支部分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爭取。至 112 年至 115 年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230,266 千元，其中 112 年經費需求 41,685 千元、113 年經費需求 51,224 千元、114 年經費需求 67,007 千元、115 年經費需求 70,350 千元，相關經費計算基準係參考各地僑情及歷年來辦理相關活動概況進行編列。各年度所需經費及項目明細如下附表，明細如下附表：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	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活動	1-1 擴展 FASCA 版圖	新生培訓活動、後續在地培訓及僑社活動等所需經費累計需新臺幣 49,000 千元	新增泰國及澳洲雪梨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在地培訓及僑社活動，加計 111 年新增辦理地區所需經費計 3,000 千元	新增亞洲一地區辦理新生培訓活動、在地培訓及僑社活動，加計 111 年新增辦理地區所需經費計 4,500 千元	新增大洋洲及歐洲各一地區辦理新生培訓、在地培訓及僑社活動，加計 111 年新增辦理地區所需經費計 8,500 千元。	亞洲、大洋洲、中南美洲及歐洲各新增一地區辦理新生培訓、在地培訓及僑社活動，加計 111 年新增辦理地區所需經費計 16,500 千元。	依據各地僑情狀況，視情況舉辦 FASCA 計畫，所需經費計 16,500 千元。
		1-2 協輔 FASCA 分會辦理跨域(界)活動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活動所需經費累計需新臺幣 34,900 千元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主流文化活動計 20 場，包括工作人員費、場地費、交通費及餐飲費等所需費用計 6,000 千元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主流文化活動計 25 場，包括工作人員費、場地費、交通費及餐飲費等所需費用計 7,750 千元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主流文化活動計 30 場，包括工作人員費、場地費、交通費及餐飲費等所需費用計 9,600 千元	各分會舉辦跨域(界)主流文化活動計 35 場，包括工作人員費、場地費、交通費及餐飲費等所需費用計 11,550 千元
一	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FASCA) 活動	1-3 辦理北美新生培訓增能活動	累計舉辦 8 梯次北美地區新生招募及培訓活動，需新臺幣 21,200 千元		辦理 2 梯次北美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包括廠商課程規劃費、講師費、教材費、機票費、膳食等所需費用計 5,000 千元	辦理 2 梯次北美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包括廠商課程規劃費、講師費、教材費、機票費、膳食等所需費用計 5,200 千元	辦理 2 梯次北美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包括廠商課程規劃費、講師費、教材費、機票費、膳食等所需費用計 5,400 千元	辦理 2 梯次北美新生招募及培訓巡迴活動，包括廠商課程規劃費、講師費、教材費、機票費、膳食等所需費用計 5,600 千元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4 增進諮詢導 師專業知能	累計舉辦 5 梯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及 12 場次 視訊專題演講及交 流座談會，所需經 費約新臺幣 6,850 千 元	辦理 1 梯 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含機票 補助)，所 需費用約 新臺幣 1,150 千 元	辦理 1 梯 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含機票 補助)及 3 場次視訊 專題演講及 交流座談會， 所需費用約 新臺幣 1,350 千 元	辦理 1 梯 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含機票 補助)及 3 場次視訊 專題演講及 交流座談會， 所需費用約 新臺幣 1,400 千 元	辦理 1 梯 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含機票 補助)及 3 場次視訊 專題演講及 交流座談會， 所需費用約 新臺幣 1,450 千 元	辦理 1 梯 次諮詢導 師返臺進 修活動(含機票 補助)及 3 場次視訊 專題演講及 交流座談會， 所需費用約 新臺幣 1,500 千 元	
二 強化在學青年 與臺灣之連結	2-1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	累計舉辦 10 場次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所需 經費計新 臺幣 14,000 千 元	擇二分會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計需 2,400 千 元	擇二分會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計需 2,600 千 元	擇二分會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計需 2,800 千 元	擇二分會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計需 3,000 千 元	擇二分會 舉辦 Senior FASCA 培訓 大會，計需 3,200 千 元	
	2-2 選拔國際青 年親善大使	累計辦理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12,200 千元	辦理短片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1,000 千元	辦理短片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1,900 千元	辦理短片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2,500 千元	辦理短片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3,400 千元	辦理短片 錄製、審 查、頒獎 典禮及邀 訪活動， 預估需新 臺幣 3,400 千元	
	2-3 媒合僑團及 親善大使共 同行銷臺灣	累計補助 160 個僑 團，所需經 費新臺幣 16,000 千 元	補助僑團 (10 個) 實行企畫 書之經 費，預估 需新臺幣 1,000 千元	補助僑團 (20 個) 實行企畫 書之經 費，預估 需新臺幣 2,000 千元	補助僑團 (30 個) 實行企畫 書之經 費，預估 需新臺幣 3,000 千元	補助僑團 (50 個) 實行企畫 書之經 費，預估 需新臺幣 5,000 千元	補助僑團 (50 個) 實行企畫 書之經 費，預估 需新臺幣 5,000 千元	
三	協輔青年組織 發展，強化與臺 灣鏈結	3-1 協輔青年組 織之成立與 發展	累計協輔 海外青年 組織舉辦 活動所需		補助各僑 青聯誼 會、青年 組織舉辦	補助各僑 青聯誼 會、青年 組織舉辦	補助各僑 青聯誼 會、青年 組織舉辦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三 協輔青年組織 發展，強化與臺 灣鏈結			經費新臺 幣 11,800 千元		交流活 動，所需 經費新臺 幣 2,800 千元	交流活 動，所需 經費新臺 幣 2,900 千元	交流活 動，所需 經費新臺 幣 3,000 千元	交流活 動，所需 經費新臺 幣 3,100 千元
	3-2 青商培力計 畫	累計各地 協輔海外 主辦青商 相關活動 所需經費 新臺幣 11,800 千 元		各駐外館 處主辦僑 青活動或 補助青商 團體辦理 活動，所 需經費約 需新臺幣 2,800 千 元。	各駐外館 處主辦僑 青活動或 補助青商 團體辦理 活動，所 需經費約 需新臺幣 2,900 千 元。	各駐外館 處主辦僑 青活動或 補助青商 團體辦理 活動，所 需經費約 需新臺幣 3,000 千 元。	各駐外館 處主辦僑 青活動或 補助青商 團體辦理 活動，所 需經費約 需新臺幣 3,100 千 元。	
	3-3 青商潛 力之星選 拔及輔導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累計需 用 4,900 千 元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 900 千 元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 1,000 千元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 1,000 千元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 1,000 千元	舉辦青商 潛力之星 選拔及輔 導 1,000 千元	
	3-4 青商潛 力頒獎典 禮及高峰 論壇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累 計需用 5,000 千元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 1,000 千元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 1,000 千元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 1,000 千元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 1,000 千元	舉辦頒獎 典禮及高 峰論壇 1,000 千元	
	3-5 青商潛 力回臺參 訪與企業 見學	辦理青商 回臺參訪 及企業見 學活動，累 計需用 7,200 千元	辦理青商 回臺參訪 及企業見 學活動 800 千元	辦理青商 潛力之星 (含部分歷 屆得主)回 國參訪及 企業見學 1,600 千元	辦理青商 潛力之星 (含部分歷 屆得主)回 國參訪及 企業見學 1,600 千元	辦理青商 潛力之星 (含部分歷 屆得主)回 國參訪及 企業見學 1,600 千元	辦理青商 潛力之星 (含部分歷 屆得主)回 國參訪及 企業見學 1,600 千元	
	3-6 辦理全球青 年高峰會	累計邀請 500 名僑界 新生代反 臺參與活 動所需經 費新臺幣	邀請 80 名 僑界新生 代返臺參 與活動所 需經費計 6,500 千	邀請 90 名 僑界新生 代返臺參 與活動所 需經費計 7,200 千	邀請 100 名僑界新 生代返臺 參與活動 所需經費 計 7,900	邀請 110 名僑界新 生代返臺 參與活動 所需經費 計 8,600	邀請 120 名僑界新 生代返臺 參與活動 所需經費 計 9,300	

序	計畫項目	執行策略	累計值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39,500 千元	元。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四	專案人力需求	4-1 進用專案人力	進用專案人力，累計需新臺幣 13,666 千元	國內專案人力 1 名，每年新臺幣 717 千元估算，加計海外按時計酬人員 3 名，每年新臺幣 406 千元，預估約新臺幣 1,935 千元。	國內專案人力 1 名，每年新臺幣 724 千元估算，加計海外按時計酬人員 5 名，每年新臺幣 410 千元，預估約新臺幣 2,774 千元。	國內專案人力 1 名，每年新臺幣 731 千元估算，加計海外按時計酬人員 9 名，每年新臺幣 414 千元，預估約新臺幣 4,457 千元。	國內專案人力 1 名，每年新臺幣 738 千元估算，加計海外按時計酬人員 9 名，每年新臺幣 418 千元，預估約新臺幣 4,500 千元。	國內專案人力 1 名，每年新臺幣 738 千元估算，加計海外按時計酬人員 9 名，每年新臺幣 418 千元，預估約新臺幣 4,500 千元。

註：因 111 年為前置作業期，執行內容多為資源整備、盤點及現有方案之延續推動，爰該年度所需費用由本會年度預算內勻支部分經費支應，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申請專案經費。

(二) 分年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金額	112	113	114	115	合計
經費	41,685	51,224	67,007	70,350	230,266

四、員額增加

僑青工作係本會僑務工作之重點，亦為達成僑社傳承之必要之項；本會希望爭取預算擴大執行各項業務與專案，期爭取不同年齡層之青年對我之認同與向心，惟執行業務之人力將顯不足，尤以本會海外各據點，僅配置 1-3 位正式編制人員，輔以乙類或臨時雇員，恐無法執行本會所規劃之各項僑青業務。本會刻正通盤進行人力檢討，並規劃提具員額需求計畫報行政院，惟緩不濟

急，爰本計畫將編列專案人力，並就海外相關據點編列按時計酬人員預算，期補足不足之人力以落實本計畫，擴大本會僑青工作之量能。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一、爭取海外僑青世代支持，注入僑社組織永續發展能量

提高華裔青年參與僑社事務之比例，促進僑社年輕化，將現行僅適合第一代移民參與之僑團，轉型為適合全體僑胞參與之僑團，同時強化華裔青年橫向聯繫機制，緊密串聯散居各地之僑青，凝聚渠等對其所屬社團之向心力。另持續透過創新各項青年活動，吸引未來海外領袖及中堅人才瞭解臺灣，以及搭建青商及國內重點產業媒合平臺，達到商會傳承目標。

二、強化僑青連結，凝聚對我向心

本計畫係以活動為導向，增加僑青參與之動能，藉由交流及對話，增進海外青年對國家政策、經濟發展及僑務工作之瞭解及認同，以強化與我之連結；鼓勵渠等運用融入僑居國社會之優勢，深化與當地主流之連結，以適時推動友我作為，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期透過本計畫，促進海外青年積極參與僑界事務，凝聚對我之向心及對臺灣之鍾結，厚植未來友我新興力量。

三、鼓勵推動公眾外交，培育新生代永續傳承：

世代傳承是僑社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藉由「國際青年親善大使」之選拔，喚起更多僑界青年對僑團事務之關注，激勵渠等運用影響力在僑居地協輔推動相關僑務工作，除可達社永續傳承外，並能促進僑社與僑居國社會間之連結。善用僑民青年具備流利的外語能力及融合僑居地生活之優勢，吸引未來海外領袖人才瞭解臺灣，鼓勵其協助推展公眾外交，成為提升臺

灣國際參與及擴大國際影響力之最有效助力，以厚實海外友我力量。

柒、財務計畫

本計畫各子計畫所需經費係由中央專款預算辦理，相關經費支應均係公務經費，並於本計畫經費許可原則下勻支。

捌、附則

一、風險管理

(一) 自 109 年迄今，全球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影響，國內及海外舉辦活動均須配合政府防疫措施及相關疫苗施打規定，人員無法自由移動，多數國家之疫苗施打率雖已達一定比例，惟疫苗對於新變種病毒之有效性也尚待實證。倘 112 至 115 年全球疫情仍無法獲得控制，海內外各項實體活動將受到影響，屆時相關活動須改以線上視訊方式舉辦。

(二) 僑務委員會歷年來預算和相關政策資源已嚴重不足，雖勉為撙節支用，並時時檢討審視各施政計畫優先順序，或減列經費開支，惟原有工作已無可資調減之空間。倘仍未獲適當經費挹注，不僅嚴重影響各項創新業務推動，亦將無法適時滿足海外僑胞服務需求，對於政府與海外僑胞互動與聯結強度，極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

二、相關機關配合事項

(一) 請各駐外館處協助統籌規劃海外活動及執行相關事宜，並擔任僑界資源的整合平臺。

(二)有關本計畫「青商潛力之星」之參訪及企業見學等，屆時將依產業領域類別，洽請經濟部協助引介國內產業及工商團體，共同協促海內外僑臺商與臺灣鏈結合作。

三、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測表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附表1、2)

附表 1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 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 (以下簡稱編審要點) 第 5 點、第 12 點)	V				非延續性計畫
	(2) 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3 點')		V			
	(3) 是否依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提具相關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並依據各類審查作業規定提具相關書件		V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 (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3.經濟及財務效益評估	(1)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 ('預算法' 第 34 條)		V			無替代方案
	(2) 是否研提完整財務計畫	V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 經費需求合理性 (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 資金籌措：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精神，將影響區域進行整合規劃，並將外部效益內部化		V			
	(3) 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精神所擬訂各類審查及補助規定	V				
	(4) 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應檢討調減一定比率之舊有經費支應；如仍有不敷，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及自行檢討調整結果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5) 經資比 1:2 ('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 第 2 點)		V			
	(6) 屬具自償性者，是否透過基金協助資金調度		V			
	(1) 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5.人力運用	(2) 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V				擬以勞務承攬方式新增國內專案人力，海外則新增按時計酬人力，相關費用納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入本案申請額度，計畫結束後專案人力不再續用。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無需取得土地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3)計畫中是否涉及徵收或區段徵收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4)是否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之1規定					
	(5)若涉及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利用者，是否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8.風險評估	是否對計畫內容進行風險評估	V				
9.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V			
10.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V				
11.無障礙及通用設計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無障礙環境，參考建築及活動空間相關規範辦理		V			
12.高齡社會影響評估	是否考量高齡者友善措施，參考WHO「高齡友善城市指南」相關規定辦理		V			
13.涉及空間規劃者	是否檢附計畫範圍具座標之向量圖檔		V			
14.涉及政府辦公廳舍興建購置者	是否納入積極活化閒置資產及引進民間資源共同開發之理念		V			
15.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16.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		V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17.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資訊系統是否辦理資通安全防護規劃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附表 2**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一般表】****【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並就計畫方向或構想徵詢作業說明第三點所稱之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1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	僑務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僑務委員會
------------------------------	--------------	---------------------------------	--------------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從實務面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可行性研究階段依據僑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後續實際執行階段則須符合僑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 1. 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例如性平電影播放、文化導覽等方式推動性別友善之華語文推廣及

	<p>專業培訓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強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性別平等意識，促進機關內及整體專業人員之性別平等。 3. 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使機關施政政策及預算編列納入性別觀點。 4. 逐步推動機關在分析問題、制定政策、研擬方案及資源配置各面向，納入性別觀點。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 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一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③受益者（或使用者）。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本案為全新計畫，無前期或相關計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對象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策研擬與決策者：本計畫研擬過程中召開多次會議，並邀集本會科長級以上人員共同規劃研擬，可行性研究階段主辦機關參與人員共計 14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57% : 43%，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決策人員包括本會正副首長及業務主管共計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0% : 40%，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達四成。 (2) 服務提供者：本計畫執行人員包括本會僑民處及僑商處同仁及駐外僑務人員，總人數 120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u>44% : 56%</u>，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 (3) 受益者：本計畫受益者主要為海外新生代僑民青年。因實際參與人員需俟計畫推動後方能明確，目前尚無法得知性別比例，惟本會招生活動將適時宣導性平觀念，並鼓勵各性別之參與，以確保招生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竭力推動性

	別平等意識，以確保執行結果符合性別主流化政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3【請根據 1-1 及 1-2 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性別議題舉例如次：	
a.參與人員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 2. 本計畫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於各式遴選機制中，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平等受益之機會。 3. 本計畫未涉及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 4. 本計畫所推動之專業培訓、研習參訪、訓練教材、獎勵機制、經費補助等各項內容，均將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協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 5. 本計畫非屬研究類計畫。
b.受益情形 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	
c.公共空間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e.研究類計畫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	■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

<p>值】</p> <p>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人員：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且逾四成，規劃、決策均已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且無單一性別弱勢情形。 2. 受益情形：本計畫受益人數之性別比例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致力於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同時增進相對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3. 性別目標：本計畫性別目標為針對目前全球各地僑界新生代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宣導方式包含提供宣傳單張、手冊或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預計 112 年至 115 年之績效目標值分別為宣導人次 400 人次、600 人次、800 人次及 1,000 人次，總計 2,800 人次。另期辦理高峰會、來臺研習班等活動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人員：本計畫決策者、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 4 成，參與成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p> <p>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p>	<p>2. 宣導傳播：本計畫宣導方式將採取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包含提供宣傳單張、手冊及播放性平宣導影片等，以擴大參與。</p> <p>3. 本計畫有關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執行策略列於計畫書第 25-30 頁。</p>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p>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利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p> <p>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d.培育專業人才</p> <p>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p>	

<p>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

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

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本計畫 112 年至 115 年宣導相關費用分別為各年度辦理培訓活動（38,500 千元）、青年高峰會或高峰論壇（33,000 千元）等項所需費用的 1/100，4 年總計為新臺幣 71 萬 5 千元整。

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

【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之（一）」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

參、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3-1 綜合說明		
3-2 參採情形	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年 月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李嘉宜 職稱：科長 電話：2327-2854 填表日期：111 年 1 月 12 日
- 本案已於計畫研擬初期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年 月 日）
- 性別諮詢員姓名：魏玲娟 服務單位及職稱：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身分：符合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說明第三點第(二)、(三)款（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計畫草案)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1 月 13 日 至 111 年 1 月 18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魏玟娟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4 至 10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本計畫於研擬與後續實際執行階段之皆依性平相關法規與僑務委員會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進行。包括性平電影播放、文化導覽等，推動性別友善之華語文推廣及專業培訓環境。此外，本計畫強調強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並針對中長程個案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於計畫擬定、決策過程中包括分析問題、制定政策、研擬方案及資源配置等各面向皆納入性別觀點。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本計畫依循相關性平法規，研擬與決策人員以及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皆屬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研擬規劃人員之男女性比例別為 57%：43%，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2. 決策人員包括本會正副首長及業務主管共計 5 人，男性與女性比例為 60%：40%，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達四成；3. 服務提供者包括僑民處、僑商處同仁及駐外僑務人員，總人數為 120 人，男女比例為 44%：56%，不同性別比例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4. 受益者部分因計畫尚未執行，因此目前並無相關統計數據，但計畫說明將於計畫執行中包括招生、招募、遴選等，皆致力於達成符合法規之性別比例。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1. 如計畫所述，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且機關並無職場性別隔離、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2. 本計畫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未知，但計畫強調執行過程中將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在取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受益上獲得平等機會。</p> <p>3. 如計畫所述，在推動各項活動如之專業培訓、研習參訪，編製訓練教材、設計獎勵機制、規劃經費補助等各項內容中，將會注意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特別關注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1. 本計畫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 且逾四成，並於規劃、決策中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未有單一性別弱勢情形。</p> <p>2. 在受益情形方面，由於本計畫尚未執行，受益人數之性別比例目前尚未可得，但計畫強調將致力於縮小不同性別受益於本計畫程度之落差，同時增進相對弱勢性別在獲得社會資源、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上之機會。</p> <p>3. 在性別目標上，本計畫參考機關內其他計畫之執行情形，將透過各種形式活動針對全球各地僑界新生代進行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宣導，預計 112 年至 115 年之績效目標值分別為宣導人次 400 人次、600 人次、800 人次及 1,000 人次，總計 2,800 人次，且致力於逐年增加宣導人次，提升績效。計畫亦說明在「海外青年高峰會」、「來臺研習班」等活動之參加人員招生上，計畫亦強調將竭力落實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p>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1. 本計畫之執行策略除已確定計畫決策者、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之不同性別比例參與人數均已達 1/3，且逾四成，且參與成員均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並曾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外，亦著重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進行性平宣導傳播，採取多元途徑，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且將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形式包含提供宣傳單張與手冊、播放性平宣導或性平相關主題影片、舉辦性平講座等，以擴大參與。</p> <p>2. 根據本計畫關於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等之執行策略（計畫書第 25-30 頁），除了持續致力於達成不同性別參與者、受益者之比例符合僑委會執行計畫之外，在機關內與針對海外僑青之計畫規劃與執行中、性平宣傳上，建議亦可採取更動態、活潑的方式，例如性平相關主題影片欣賞，並舉辦映後座談。</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本計畫之經費編列與配置合宜。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基於建立海外僑民與臺灣之間之聯繫與關係持續，特別是新生代僑民/僑青對臺灣的感情、認同、支持，對於臺灣與僑青、海外僑團皆屬重要，基於前述理由，計畫之重要性無庸置疑。就本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而言，僑委會於政府實施性別主流化之後，雖因若干結構性因素在業務推動若干面向上無法於短時間內達成性別比例平衡，但已致力於就基本的決策與服務提供者不同性別比例上達成不同性別至少佔 1/3。在本計畫受益者之性別影響評估上，計畫執行過程中包括活動主題規劃與活動招生等若能確實積極執行，可預期在不同性別之受益機會上應會有成效。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魏政娟</u> 2022.1.18	